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国道 G235 线大埔县三河镇区及西河茶笼至丰村段路面改造工程交工验收检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城北路 118 号 联系电话：0753-5550351 联系人：刘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国道 G235 线大埔县三河镇区及西河茶笼至丰村段路面改造工程交工验收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公路工程资质综合乙级或以上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既有路面为水泥混凝土路面加铺沥青混凝土、更换新护栏等。 2. 服务内容：对国道 G235 线大埔县三河镇区及西河茶笼至丰村段路面改造工程开展交工验收检测工作。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梅州市大埔县。 3. 提供服务的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服务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根据相关规定计算，最终金额以双方合同约定为主。
8	服务时间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主。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以合同约定为主。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盖章）

日期：2026年6月26日

